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话、邮件、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碧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

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3日